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1997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纽约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嗣后: 维尔迪尔先生(副主席).....(阿根廷)

恩克戈韦先生(主席).....(博茨瓦纳)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62 至 82(续)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向担任这个职务的你的前任致意。我们还对委员会主席团其它成员当选表示欢迎。

秘鲁代表团赞同里约集团成员早先所作的联合发 言,但谨提请特别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几个主题。

秘鲁坚持不懈和坚决地致力于通过全面彻底裁军实现和平与发展。我们希望坚定地为建立一种国际秩序作出贡献,这种国际秩序的基础是尊重根据各项条约和国际法的其它支柱作出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建立一个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

秘鲁是 1996 年 9 月最早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我高兴地能向你们报告,上星期一即 10 月 20 日秘鲁政府批准了这项国际协定,几天后秘鲁将在总部这里交存其批准书。尽管该条约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但一些基本决定仍未得到执行,特别是未得到核国家的执行。必须通过持久的、明确的和直接的决定同时地表现出实现核裁军的意愿。

我们希望,核裁军的迫切需要将反映在具体的行动

上。我们特别呼吁所有国家承担起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以使该条约能够迅速生效。

现在我们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朝着没有核威胁以及没有扩散这个新的幽灵的世界积极向前进。为此目的,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同 21 国集团的其它国家一道提交了关于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的提案。

按照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本着诚意很快开始和迅速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对国际社会的前途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对在东南亚建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这项国际协定加入了已建立了三十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特拉特洛尔科体系;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及其《议定书》;非洲的《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关于南极的条约。这表明世界人民要求有一个和平的、没有这些滥杀滥伤武器威胁的未来。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强调关于无核武器的各种区域 协定之间需要有更多的联系,它完全支持南半球各无核 武器区之间的合作。

秘鲁认为今年4月生效的、至今已有100个缔约国签署的《化学武器公约》特别重要。我们相信缔约国的承诺和真正的支持将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可能监测这项条约的有效执行。秘鲁作为一个缔约国,正在履行该公约中载有的一切义务。

我们认为重要和迫切地需要在常规裁军所有方面

97-8630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取得进展。我们近年目睹的多数冲突表明正在进一步发展的日益致命武器加剧了暴力和死亡。

此外,我国还坚定地承诺努力实现全面消除屠杀和残害非战斗平民的杀伤地雷的最终目标。因此我们在今年7月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特别是《第二项议定书》--的批准书。

从一开始,秘鲁一直积极参加渥太华进程并打算在 今年 12 月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 地雷的公约。这样一项国际文书的成功将特别取决于保 证这种禁止的意愿和普遍承诺。

我们认为常规裁军可以在本区域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正在为发展一个半球安全概念和为在自己的建立信任机制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可促进这种进展。特别重要的是《圣地亚哥宣言》和 1998 年在萨尔瓦多举行的下一次后续会议。秘鲁也特别重视双边建立信任的协商。

秘鲁一贯促进建立信任作为和平、裁军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它还促进对获得武器实行限制,作为建立信任的重要步骤,尤其是区域一级的重要步骤。在 1991 年,我们支持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自 1993 年以来每年提交所要求的资料。这是使其国际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各项原则、宗旨和准则国家的恰当行为。我们特别重视登记册的运作和信誉。所有国家都应按时提供资料。

我们认为裁军的所有办法或行动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密切相关。我国始终促进裁军所释放的所有资源应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我们还认为,安全与和平的概念与必须和军事问题一起审议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密切相关。

最后,我谨提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我们认为,在不久的未来,条件应允许我们利用该中心,不产生联合国经常预算所涉问题,以促进这些会议目前产生的新想法。

我们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裁军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有时是这种进展的带头人。我们坚信,过去几年联合国有关决议设立的这种结构可突出说明联合国有可能预测、思考和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 先智利代表团愿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你可指 望我们在你的重要任务中进行合作并提供支持。我们还 热烈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毫无疑问,自两极对抗结束以来,在管制和裁减武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今年,我们愿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成立,这是在条约建立的复杂核查制度的最初任务--这种核查制度是该法律文书信誉的中心内容。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我们积极参加国际监测制度,它是《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基本支柱。为此目的,智利将提供位于其大陆领土及复活岛和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的六个监测站网络,这将允许在辽阔的太平洋-南极洲区域沿我国海岸线进行系统监测。

我们还希望在该条约的批准数目将不受继续试验的影响。这些试验使人们怀疑一些国家对结束在质量上扩散核武器的承诺。因此,我们认为不可缺少的是,《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国坚定地承诺现在以及在它生效之前的整个时期内根据该条约各项目标行事。

此外,我们面前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开始通过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禁产公约--的谈判。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5 年作出了决定,但还没有做有关工作。

我国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就允许它促进核裁军问题讨论的机制达成共识。在这方面, 我们回顾国际法院重申有义务开始并完成导致全面核 裁军的谈判。

在这方面,智利认为把核裁军谈判与具有分阶段结果的行动方案联系起来的努力是错误的道路。相反,我们认为,在这种讨论中要求在核裁军截然不同的内容之间规定条件的立场将只会拖延全球裁军。

此外,虽然我们认识到双边核裁军努力的重要性,但 我们不能降低联合国在这方面多边谈判中的根本性作 用。这方面的适当论坛当然是裁军谈判会议。如果我们 要避免今年使它瘫痪的不幸情况并在国际裁军议程各 方面取得进展,重新启动该机构是至关重要的。成功地 这样做需要所有方面的诚意和灵活性。

鉴于人们对朝鲜半岛核武器扩散危险感到关切,我们欢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1994 年框架协定》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智利参

加了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我们曾以这一身份出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8月19日举行的纪念两个轻水核反应堆开工仪式。我们要借此机会表明,我们愿意继续支持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旨在巩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

1995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今年4月份第一次受到考验。智利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对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毫无疑问,这项工作同以前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筹备工作的程序性质有所不同。

《化学武器公约》今年已经生效,而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开始工作。我国致力于该公约及其组织。智利据此调整了其国内立法,并为履行公约规定成立了一个国家管理局。

我们还愿强调,使该公约获得普遍性是我国的一项 优先。因此,我们吁请俄罗斯联邦--这个拥有最大化学武 库之一的国家--批准该文书,这项文书旨在成为一个裁 军而非仅仅不扩散的工具,并为此而问世。

我国完全参加了《化学武器公约》,并正在积极参加修正进程,以便通过列入核查制度改善该公约。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智利 10 多年来既没有生产也没有出口此类装置。智利还根据我国的裁军和国际安全政策,成为大会第 51/45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要求国际社会就一项禁止此类装置的公约进行谈判。

今年 8 月,弗赖总统曾在提出《国家防御书》的重要政治框架内,宣布我国完全参加渥太华进程。这个时间安排特别重要,因为该书是一个建立信任工具,并表明智利在处理和公开其安全政策方面的透明度。

因此,智利在奥斯陆外交会议上起了谈判者角色,该会议通过了一项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案文,该公约将于今年12月在渥太华签署。我们将和大家一起共同提出一项要求所有国家签署并加入该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只有在此类武器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都有实际具体理由,实现完全消除此类武器的目标时,才能实现全球有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因此,智利将继续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所有适当论坛谋求这项目标。

正如我已经表明的那样,今年发表我国《国家防御书》正值发生一系列事件之时,这些事件使得有关这一问题的政策跻身于人们最关心的公共政策行列。该书的

发表再次表明这样一个事实,即区域内的透明度政策必须全面,而不能偏袒一方。应该制订这些政策,以便促进而非削弱信任。

正如人们可以在不同政策中看到的那样,防御并非对所有国家都具有同样唯一的存在理由。因此,我们--在对美洲国家 1995 年相互信任问题圣地亚哥会议框架内通过的透明度精神所做承诺中--认为,我们必须在确定区域各国的各种防御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特别对运输危险材料全球商业化问题感到关切。我们特别重视采取各项措施,在最高国际安全标准基础上,对放射性废料和用过的核燃料的国际海洋运输进行管制。我们这种关切的依据是,这些运输给此类航运所在地区的居民健康和海洋环境造成了危险。

因此,我们强调主管国际机构必须加强对运输核废料和废核燃料的控制。除其他事项外,他们还应该考虑对不污染海洋环境作出保证;就选定路线交换情报;在国际海洋运输发生事故情况下向沿岸国通报应急计划的义务;以及一旦运输此类废料的船只发生事故,承诺回收放射性废料并对伤害或损害进行赔偿。我们相信,我们在此领域可以取得的任何进展将对沿岸国和参与运输此类材料的国家都有好处。

我国认为,有必要巩固现行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因此, 我们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沿着特拉特 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指定的方向向前迈 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已经为创 建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存 在第一个三十年举行纪念活动。

智利作为《南极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将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并支持有关南半球和周围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阿弗托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代表多哥代表团不仅对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而且也对你以干练方式履行职责表示衷心祝贺。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成功指导我们工作的你的前任、白俄罗斯常驻代表亚历山大•瑟丘大使致敬,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及其所有同事表示祝贺。

我们再次同历史聚会,因为第一委员会有机会对国际社会的行动进行评估,并对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进行审查。

在已经实现的积极成果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欢迎《第一阶段裁武协定》最近生效;有关方面签署《第二阶段裁武协定》;最近签署的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分别使东南亚和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今年4月生效。

所有这些积极步骤再次证明国际社会对裁军问题 的兴趣日益强烈,特别是对核裁军以及对其他种类的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管理。

12 个月前,国际法院答复大会就使用核武器的合法 性问题提出的请求,认为有必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它有 义务

"以诚意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 下实现核裁军的一切方面的谈判。"

根据这一咨询意见,大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敦促各核 武器国家和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特别委员会内尽早就 导致达成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开始谈判。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能够设立这个特别委员会。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能尽力克服它们的分歧,摆脱眼下的僵局,以便尽早建立这一委员会。除了起草一项根据一个严格的时间表消除或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外,该委员会也应开始谈判,以通过一项禁止为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的国际协定。这样做,现在备受批评的裁军谈判会议就能向国际社会重新表明它的信誉,它采取行动的能力,以及正在严肃地处理属于它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在常规裁军领域,多哥最强烈地谴责使用某些可被 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特别 是杀伤地雷。世界各地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无辜的人成 为这些武器的受害者。因此现在是国际社会加紧努力, 结束使用这些非人道武器的时候了。

多哥是一个法治与和平的国家,它热烈主张全面彻底裁军,欢迎审查和改进《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二项议定书》。我们还特别欢迎渥太华进程的积极完成。该进程于1996年开始,并已导致在奥斯陆通过一项有关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并销毁此种地雷的条约的案文。该条约将于今年12月在渥太华,随后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多哥政府希望,为了人类和各国人民的利益,所有真正热爱和平、正义的国家都能尽快批准和执行这项条约。

除非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协调和有力的行动 打击小型武器无法无天的扩散和非法贩运的活动,用这 些武器进行的国内冲突和地方冲突以及颠覆和破坏行 动将继续危害安全,破坏各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努 力。

多哥代表团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认为,为了制止这一导致犯罪活动不断增加的祸害,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区域性裁军办法和加强某一特定区域国家间的信任,不断借助联合国区域中心的技术能力。这项建议极端重要,因为根据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倡议建立的这些中心构成区域裁军的真正机制,它们的任务就是在提高政治稳定的基础上,协助各国确立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限制和管制军备。

本届会议议程上没有有关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因此现阶段不需要进行漫长的讨论。然而,鉴于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请让我告诉各位代表,根据大会第51/46 E 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今年 6 月在哈拉雷通过有关决定之后,应非统组织秘书长的倡议,1997 年 8 月和 9 月,一个由两名顾问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多哥和其他几个非洲国家,同这些国家有关当局一起探讨振兴非洲区域中心和加强其工作的方式与方法。

虽然我们还在等待顾问报告的发表,但我国代表团愿代表多哥政府重申,为了取得理想的效果,振兴该中心的任何努力都必须考虑到需要任命一个有必要的专业能力的人担任主任,领导这一机构。我国当局认为,立即任命一个有高级职位和国际著名的主任,能给该中心以新的动力,便利寻求和调动资金的努力,为该中心方案中预期的各项活动提供充分资金。

不论如何,多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和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主任对执行第 51/46 E号决议的关心。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感兴趣的基金会为秘书处内为设在洛美的非洲区域中心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作为东道国,多哥认识到这一中心对非洲裁军和维持与巩固非洲和平必须起的作用的基础和重要性。我国重申我们承诺加紧工作。多哥希望,将来有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该中心的职权范围能够扩大到新领域,特别是预防性外交、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发展与人权,以及为非洲地区维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特别重视小型武器。

在给安全下定义的努力中,许多人把安全与和平相 联系,认为安全就是没有战争,其他人则界定安全是一种 没有实际有形侵略或恶化的危险或风险的局势。

这些定义都是正确的,但不完全。多哥代表团同其他许多发言者一样,认为一个国家,个人或民族的安全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它既有军事方面,又有非军事方面,非军事方面包括道义、社会和经济方面。后者是和平与发展的真正敌人,特别是饥饿、疾病、失业、文盲、边际化、贫困和社会排斥。所有这些都是罪恶,同经常由它们造成的武装冲突一样,这些罪恶危害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安全,破坏发展的努力。

因此,多哥政府敦促国际社会在一种新型的伙伴合作消除痛苦与贫困的基础上,无条件和全心全意地承诺展开一场消除这些祸害的强大运动。可喜的是,国际社会有能力这样做。这是通过更好地分配和使用可观的和平红利,在我们各社会和各国建立一种真正的和平与安全气氛的必要先决条件。

这是我国代表团关心的许多问题中的一些。我们希望,在确定新的裁军和军备管制部的职能和作用时,所有这些问题都将得到考虑。该部是在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框架内由秘书长提议设立的。

因此,多哥代表团希望这个新的部,在优先考虑核、 化学和生物裁军的同时,将在其组织系统表中纳入一个 司,处理安全的非军事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请会议厅后排的各国代表团减少噪音。我想发言者已经受到打扰,我们应当在这方面相互尊重。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以摩洛哥代表团的名义衷心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对你给予全力合作和支持。

去年,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缔结多边条约,军 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广泛涉及一系列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得以谈判、延期、加强和生效。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展开了新的制度化的审查 进程;缔结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化学武器公约》 生效并得到 100 个会员国的批准;《生物武器公约》缔 约国同意加强努力,谈判核查条款。此外,设立了新的机 构,以更好地执行这些国际条约中所载重要条款。摩洛 哥欢迎这一事态发展。 总部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开始工作, 设在维也纳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 处也已起步。

然而,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安排应当认真加以巩固,尤其是在中东一类存在紧张局势的地区。

摩洛哥严重关注中东地区没有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呼吁直接当事各方采取切实和恰当的必要措施,回应关于建立一个可在整个地区共同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摩洛哥的立场一向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没有一个确保中东各方共同利益的平等安排,该地区的和平无法持久,也无法实现其目标。因此,它坚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和平事业和国际安全。

今天必须在这里强调,该地区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吁请中东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

副主席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主持会议。

还应当指出,在该地区拥有核武库的唯一国家以色列,仍然拒绝将其全部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造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同时,鉴于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安全是不可分割的,这也促使该地区其他国家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采取类似立场。

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步骤,推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全部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去研制、生产、试验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或允许在领土或受其控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以色列还必须摒弃其核政策的含混之处。在和平进程处于非常危险阶段之际,这一举动将有助于在该地区加强信任,而和平进程受到威胁,完全应由以色列当局负责。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摩洛哥王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摩洛哥将继续致力于全面和彻底裁军,这是其外交活动的一个重点。此外,我国将充分信守渥太华进程的基

本人道主义原则和目标。我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第 51/45 S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尤其证明了这一点。

摩洛哥欢迎大批国家同意今年 12 月在渥太华签署该公约。然而,届时摩洛哥南部省份的安全局势将决定它是否有可能签署该公约。

地中海地区过去是一个发生对抗和显示霸权的区域。今天,我们面临的目标仍然是在世界的这一部分制定一项政策,以促成更为均衡的关系,推动加强团结的进程。

我几乎无须提及,地中海地区目前存在不断加深的 发展差距和不均衡的人口增长,南部的社会需要大于北 部。对该地区人民、尤其是南部人民来说,这些失衡状 态是变化无常、紧张局势和动荡的持久原因。

在地中海地区实现和平、安全、和谐、发展和理解的愿望,需要一种真正和集体的认识,并确定共同和大规模的行动。摩洛哥不断呼吁对有关世界该地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问题,采取整体的和全面的方针。

秘书长在其改革报告中,尤其是在涉及裁军问题的一节中,再次重申了联合国必须在保障、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在这一点上,摩洛哥欢迎秘书长建议将裁军事务部改组为裁军和军备管制部。该部应尽一切努力,实现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最佳协调,以进行各项努力,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

吉迪坤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 先,请允许我祝贺恩克戈韦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也谨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代表团相信,以其丰富的经验和干练,恩克戈韦大使一定 能使本委员会的审议有个成功的结局。我国代表团为此 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我也谨借这个机会,向他的前任,白俄罗斯的瑟丘大 使表示敬意,并对他在上届会议期间干练地指导了我们 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的感谢。

世界局势继续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核武器仍然对人类构成最大危险,消除核武器依然是最高优先事项。1997年9月25日在此地纽约发表的公报中,不结盟运动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根据一致达成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1996)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在特定时间框架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阶段性方案—包括核武器公约—

开始谈判。他们还坚持必须达成一份使所有国家承诺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的多边协定。令我们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对此采取了消极态度,使裁军谈判会议之后展开等待已久的谈判。

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我们的观点是核武器国家 应就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文书,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份具有法律 约束的国际公约。这些是全人类感到安全和免遭核毁灭 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成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这一方面,考虑到生物技术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在我们看来,《生物武器公约》的任何核查制度都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国的安全和经济利益。

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经过去两年。然而,我们的核裁军工作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立即投入到充分和认真执行《条约》义务以及履行 1995 原则和宗旨作出的承诺的实质性工作中去。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它们的承诺,特别是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相关的承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兴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生效。为了它的普遍性,我们真诚地希望所有国家,包括公开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将早日批准该公约。我们在此谨强调,为有效、充分和无差别对待执行该公约开辟道路,急需解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的所有遗留问题。

非法转让、扩散和积聚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对人民、国家和区域安全构成威胁。会员国应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以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扬 1996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有关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条伤性地雷的问题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又一问题。我们注意到,各国已声明各种暂停和其他限制杀伤地雷,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一致反对任意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在这一基调下,我们认为,任何禁止地雷的谈判或协定应考虑各会员国国家安全合理的担心以及采取适当的自卫措施的合法权利。

随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被不同区域的许多国家 所采纳后,国际和平与安全似乎更有保障并得到进一步

加强。这些条约包括《东南亚曼谷条约》、《非洲佩林达巴条约》、《南极洲南极条约》、《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拉特洛科条约》。在我们看来,这些地区各国人民要求摆脱核威胁和原子爆炸的强烈愿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我们在审查和平与裁军问题的同时,应承认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所起的作用。它们继续为推动军备控制,并在它们各自地区的国家间为建立信心和信任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称为加德满都进程—的主动行动、方案和活动。应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推动这一进程。

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紧密相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它将与所 有国家继续合作,并为推动国际裁军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以确保下个世纪我们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合作。

库马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向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希望与他们密切合作以解决手头的工作。

冷战的结束被视作消除了继续积累核武器和常规 武器的理由。具体来说,人们希望核裁军的步伐现在可 以加快了。

在冷战后时期,核裁军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仅在 1996-1997 年期间,我们已见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进程的启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建立以及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间举行的削减战略武器第二阶段谈判的进行。

但是,对冷战后裁军的缓慢速度以及方向也有失望。爆发了众多的区域内冲突。常规武器已造成了死亡和破坏。这就导致有些方面提出对武器的生产、销售及转让实行更多的限制与控制。然而,更多的控制小型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要求已被那些既得利益者解释为转移核裁军方面的注意力并防止发展中国家加强他们与防御有关的能力。

对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的主要谈判论坛之有效 性现在也提出了疑问。提出疑问的人们认为牵涉到漫长 谈判的多边方式根本上是有问题的。在本委员会正在进 行的一般性辩论中,我们的一些同事已对今年裁军谈判 会议缺乏进展表示不悦。另一些人甚至警告该会议可能丧失其可信性并沦为毫不相干的机构。

就后冷战时代裁军应该采取的议程和方法,我们可能从不同的观点中吸取什么教训呢?裁军进程缓慢又告诉我们什么呢?

如同不断强调的那样,裁军是一个过程。但是,却不是仅仅涉及禁止与销毁某些类别武器的简单过程。任何类别的裁军都需要制造者、承销者和使用者的坚定承诺和支持。鉴于某些武器仍然在使用者保护国家利益中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所需的承诺并不是唾手可得的。裁军不是一个可脱离其不可避免的发生的政治与安全环境的进程。

请允许我用一个例子来解释我的立场。实现全球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性地雷所取得的进展在裁军相对暗淡的一年被称为是最耀眼的成功之一。上月在奥斯陆三个星期内达成了协议。之后,今年12月在渥太华该条约开放供签署时,预计100多个国家将支持该条约。

然而,即使在这"成功"的耀眼光芒下,仍有国际社会成员一方面欢迎禁止杀伤性地雷的举动,另一方面,在目前不能参加这一全球禁止条约。1994年,就在联合国大会上,美国总统柯林顿呼吁禁止杀伤性地雷。但是,美国随后未能与奥斯陆会议一道支持禁止杀伤性地雷条约中所提议的条件。提出的理由是,这种支持将损害美国继续依赖杀伤性地雷保卫南韩的需要。还有,柯林顿总统也指出,支持目前形势下对杀伤性地雷实行的国际禁止将使美国军队处于危险之中。

很明显,美国不能支持建议条件下的杀伤性地雷的全球禁止。这并不是因为美国缺乏意愿或对这一目标缺乏同情,而是朝鲜半岛的安全形势与它自身的国家利益支持它有继续依赖这种武器的需要。这是可以理解的。

新加坡在杀伤性地雷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积极而 又开放的。我国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反对滥用杀伤性地雷 的各种建议,特别是当这些武器用来对付无辜平民时。 为此,新加坡声明对没有自毁和自动中和装置的杀伤性 地雷实行两年期暂停出口。与此同时,与其他国家一样, 新加坡坚信每一个国家合法的安全考虑和自卫权利不 能不得到尊重。因此,我国的观点是完全禁止使用各种 类型的杀伤性地雷可能会产生反效果,特别是这一行动 可能会损害到使用者的安全。 关于对杀伤性地雷实行全球禁止的综合用处和可行性还有几个问题。全面禁止会不会导致国际社会控制滥用能力的增强?研究与发展的尖端水平使一些技术发达国家能够不必使用杀伤性地雷而不损害其安全。这种相关的技术能否向不发达国家提供以帮助它们减少对杀伤性地雷的依赖?我们是不是已经制订出如何向那些迫切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和材料支持以使他们执行扫雷的艰巨任务呢?在确定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实际有用性和可行性之前,这些仅仅是需要充分解决的部分问题。不对这些问题进行仔细考虑就选择全面禁止,恐怕我们正在为徒有虚名而作准备。

让我强调,我并不试图贬低那些为消除滥用杀伤性 地雷而孜孜不倦工作的人们所付出的可称道的努力。与 那些每天冒着生命危险从事扫雷活动的人们一样,他们 的杰出贡献是值得我们赞扬和继续支持的。但是,杀伤 性地雷问题表明裁军只有在国际安全程度提高的大环 境下才有向前迈进的可能。如果国家不得不选择他们对 毁灭性武器的依赖来保护其安全和民族利益,那么在这 种环境下在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是不可能的。创造 没有相互猜疑的有利国际环境不能一蹴而就。因为这样, 对裁军不可能设定时间的限制,这是一个痛苦的真理。

有关今后裁军的总的前景,新加坡的经验让我们持审谨的乐观态度。在冷战期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寻求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主要的动机是防止该地区卷入超级大国的冲突。东盟所设想的以冷战为基础的无核武器区在观点上是防御的、排它性的以及被动的。东盟成员国之间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之条件的谈判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这一费力的过程最终被证明是有用的,它使这些国家对各方利益和需求有了更好的了解和评价。

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该条约与冷战时期最初设想的条约有很大的区别。我很高兴地宣布今天的无核武器区是开放的、包容的和前瞻性的。这一积极的趋势并不只局限于东南亚。佩林达巴、拉罗通加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无核武器南半球的倡议以及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都表明国际上对有必要耐心地进行核裁军以渐渐形成一致意见。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也能认识这一积极的国际趋势并对它给予支持。

国际社会似乎急于抓住机会以实现全球裁军。但是, 我们必须现实并认识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象清理雷区 那样采取仔细的现实的方法。如果我们不能在裁军道路 上按我们的意愿尽快的往前走,那么就让我们至少能相互帮助,共同的慢慢向前。因为,有进展总强于没有进展或倒退。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发言,阐述哥斯达黎加对裁军的看法。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博茨瓦纳莫图西·恩克戈韦大使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们尤其要向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提供充分合作。我还要赞扬白俄罗斯常驻代表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大使在上届会议上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目前人类迫切需要实现彻底裁军,但是没有哪种裁军象核裁军这样紧迫,因为核武器威胁着地球上所有形式生命的生存。出于这个原因,正如我们经常在这里听到有人说的那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的基石。哥斯达黎加支持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这项重要文书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希望它将使我们能够更接近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无疑是核裁军努力中的最重要工具之一。该机构表现出了在国际核查和管制方面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它在涉嫌研制核武器的国家境内所起的作用。在安全理事会,哥斯达黎加以目前的非常任理事国身份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它将继续这样做。必须给予原子能机构更有力的手段和进一步的支持,使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基本工具开展重要工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于去年开放供签署,这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补充。在该《条约》生效后,这也将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根本支柱。哥斯达黎加欢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已开始工作。我国目前正在用立法来批准这项重要《条约》的进程中;该《条约》需要有44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

为了确保我们继续沿着核裁军的道路走下去,我们还必须实施《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并开始就禁止用于制造核武器裂变材料的问题,即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必须尽快并且没有重大拖延地在负有结束这些谈判责任的特设委员会开始工作。

哥斯达黎加今年正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兄弟国家一道庆祝《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 30 周年。这一庆祝使我们感到自豪,因为我们这

个无核武器区是世界上的第一个无核区,因为它竭力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了类似无核区。

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为人类的未来提供了一个保障,并且是对应该订立类似条约的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个鼓励。新的无核武器区与已经建立的无核区一样,应该以缔约国的完全透明和遵守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为基础。哥斯达黎加将坚定支持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不久将达成协议,使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也能够建立无核武器区。

只要存在核武器,它们就对人的生命构成最严重威胁,因此,从道义和法律角度来讲,最理想的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哥斯达黎加支持目的在于消除核武器的倡议,例如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制定的禁止核武器释放公约,我们认为该公约是非常适当的。

最后,关于这个议题,我要重申,我国认为国际法院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 询意见意味着禁止使用此类武器的法律义务。基于这一 理解,我们将支持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我们 认为,国际法院的这一咨询意见对于联合国的未来来说 十分重要。

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与核武器同样严重。大量常规武器的提供、获得和贩运正加剧各种冲突,否则这些冲突不会如此严重。从这些武器获利的欲望导致贩运这些武器的人对冲突各方之间的对抗和分歧推波助澜,结果使它们需要更多的武器,从而给武器的生产者和贩运者带来更多利润。冲突各方和武器贩运者对这一贩运死亡的行为负有同等程度的责任。

除了武器贩运这一严重问题外,还存在其他一些问题,例如毒品和麻醉品的贩运、有组织犯罪和雇用雇佣军,他们使战火愈烧愈旺,使人们的痛苦加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因此,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按照我国前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与其他诺贝尔奖获得者一道提出的建议,制定国际武器转让行为守则。哥斯达黎加将支持这个重要问题方面的所有主动行动,一如我们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代表的巨大努力。这些努力正指向同一方向。

应特别提到消除杀伤地雷的必要性。我国欢迎在奥斯陆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我国将支持目前正在渥太华和其他论坛开展努力,以巩固旨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努力。我国呼吁所有那些持保留态度的国家同全世界一道要求禁止杀伤地雷。我们希望,拉丁美洲将成为第一个无杀伤地雷区,就象它曾经是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一样。就这个崇高愿望而言,哥斯达黎加与里约集团努力的步调完全一致。

生物武器是人类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因为它们的影响无法预测,而且生产起来很便宜。目前许多武器库中都存放有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生物工程迅速发展的时代,这些武器更加危险。这些武器本身就可能导致大自然的不平衡,许多可被用作武器的生物剂能够破坏以往数十年为消除世界各地极易传染和对人的健康危害极大的疾病而作的努力。因此,《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必须得到加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中也储存着化学武器;它们易于生产,成本低廉。这些武器也必须消除。

因此,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的《巴黎公约》生效, 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开始其工作。在这方面如同在 所有裁军问题上一样,各会员国的诚实和透明度,将使各 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及象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这样的技术 调查和视察小组的努力成为现实。必须强调指出,这些 机构一直在进行出色的工作,我们都应继续在联合国所 有论坛中予以支持。

我国认为,尽管在各个裁军问题上仍需要完成各项工作,然而我们可以说最近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些努力绝不能减弱。21 世纪带来了一个更和平的世界的前景和希望,我们希望这个世界没有武装,致力于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最终将使《联合国宪章》的理想成为现实。

瓦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首先要祝贺主席获选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职务,并祝贺他正以模范的方式执行交托给他的艰难任务。保加利亚代表团相信,本委员会将在其干练和娴熟的指导下取得实际成果。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委员会秘书。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成卢森堡代表上星期代表欧洲 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将在今天的发言中强调某些我国尤 其感兴趣的问题。

从促进欧洲国际行为标准出发,保加利亚为了重视 东南欧的区域安全、稳定与合作,作为我们加速纳入欧 洲和欧洲-大西洋结构的一部分。去年7月,在东南欧外 长索菲亚会议上,发起了该区域各国间多边合作的全面进程,赢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与赞同。与会国达成了有关其在区域合作的各个领域中的未来行动的协定,例如政治合作;稳定与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相互感兴趣领域中的经济合作;环境保护方面的联合行动;促进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合作;执法、司法和打击犯罪、恐怖主义、毒品和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他们重申了其继续和加强这一进程的承诺和意愿。这为今年6月在希腊的塞萨洛尼基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次会议针对上述主要方面采取了具体步骤和活动。

我们坚信,为了实现东南欧的更大稳定与安全,应通过使该区域有资格的国家纳入横跨大西洋的共同体来补充这种区域合作。同时,我们认为进一步巩固该大陆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较早和成功地实现一体化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保加利亚认为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马德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是该联盟向包括本区域在内的所有新兴民主国家历史性地开放。我要强调指出,加入北约对保加利亚来说,是直接关系国家利益及具有战略优先性的问题,不是当今政治中的一个问题。

为了加紧北约成员国与本区域伙伴国家之间的相互作用,保加利亚提出了加强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委员会之间有关东南欧与黑海地区安全问题的合作的设想。该设想与其他有关建议在东南欧和平伙伴关系参与国、本区域北欧成员国--希腊和土耳其--以及意大利和美国于本月初在索非亚举行的国防部长会议上得到讨论。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作为文件 A/C.1/52/4印发,其中载有在以下三个标题之下的具体后续措施和活动:"纳入西方体制"、"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区域防务合作"。还商定应每年举行这种部长级会议。

保加利亚认为这些倡议促进了其伙伴国为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共同和互补的努力。

今年在武器控制和裁军领域中取得了某些积极成果。我首先要强调的是于 4 月 29 日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它标志着裁军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新时代。保加利亚共和国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理事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已采取相关的国家步骤来执行这一国际协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是另一项重大成就。在 1996 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商定的行动纲领,把《不扩散条约》确定为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直接步骤。我们认为该条约是制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有效工具。在这种背景下,保加利

亚极度重视《不扩散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维也纳开始的工作。我国掌握相当的专业知识和设备,可用于《不扩散条约》未来核查制度中。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愿为此目的提供一个保加利亚地震台。

我们认为,应以同一方向上的其他步骤补充核禁试。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下一阶段理应是一项禁产公约。保加利亚支持早日就该问题开始谈判。消极的安全保证以及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问题,也应得到充分的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未来议程应是平衡的,既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涉及常规武器。

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可能扩散是 1990 年代的主要关注之一。世界不同地区的最近事态发展表明,在新的政治环境中,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及奖励,有所增加而不是减少。象《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等现有多边条约制度,在该领域中提供了基本限制准则。我国政府支持旨在加强这些体制的任何努力。我们还赞同这一看法,即各国的和平经济活动不应受到任何这种体制的影响。

保加利亚政府实行军备和双重用途出口管制以支持其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 我们对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所列项目单方面进行管制,并宣布我们乐于加入该制度。

在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我们赞同澳大利亚 集团会员国的目标和价值观,我们已经拥有国家出口管 制制度,这一制度包括了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上面的 化学前置物、与化学武器相关的设备以及微生物、有毒 物质和与生物武器相关的设备。正因为如此,保加利亚 希望加入澳大利亚集团。

在过去几年里,我国格外重视杀伤地雷问题。保加利亚认为,如果现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忠实的执行,就不会发生现在这种不加区别地使用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情况。因此,我们一直认为努力加强 1980 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特别是其《第二议定书》,因为这对于国际社会在杀伤地雷问题上的全面战略极其重要。保加利亚对这一问题的国家性做法一向包括某些限制,这反映了国家安全和防务方面的现实主义理论性思想。在接受可能过多地束缚国家防务的措施问题上,我们无可避免地采取了比较谨慎的态度。

奥斯陆外交会议已就最终将取缔所有杀伤地雷的新公约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该文本可以作为

达成可以被广泛接受的全面国际协议的基础。我们相信, 渥太华进程绝对禁止杀伤地雷的更广泛的全面努力产 生有益的政治推动力。同时,保加利亚仍坚信,裁军谈判 会议是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涉及大多数主要生产国和使 用国的全球范围内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协定的有效场 所。

保加利亚自《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以来一直进行登记。我们认为,加强《登记册》是建立一种确保常规军备领域透明度的工作机制的适当步骤。保加利亚赞成《登记册》应该包括军备数量和通过国家生产的采购的数据。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我国是区域军备控制进程和全面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制定工作的发起国之一,这一进程和这些措施大大促进了欧洲的安全和稳定。保加利亚正在以诚意履行保加利亚根据《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 1994年关于建立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维也纳文件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并坚持致力于它们的目的和目标。我们欢迎今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常规武装部队翼侧协定》,这一《协定》代表了所有缔约国对于加强区域稳定的承诺。

穆朱塔巴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谨代表马尔代夫代表团衷心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 主席。我们相信,你将明智地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 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地支持你。

本大楼目前流行的字眼"改革"。这么说很容易。但是,要使改革具体化,就需要放弃旧的概念、见解、态度和信念,其中最典型的就是核武器能够防止战争这样一种信念。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我们目睹了几场战争的爆发,在其中一些战争中,甚至核武器国家也卷入。幸运的是,没有使用核武器。

另一个论点是,由于核武器的缘故,冷战依然存在。如果是这样的话,既然冷战已经结束,我们为什么还不销毁这些无用的、可能有害的武器呢?冷战中的敌对双方说冷战已经过去。但是,许多国家仍在试验核装置,更新旧的武器库,发明新武库。

拥有核武器的人知道,一旦使用这种武器,造成的伤亡不仅仅限于军人和设施,他们还知道,散落物不仅影响今后几代人,而且还影响绝大多数的动植物。今天,我们正面临一种少数国家拥有价值几百亿美元的核武器而许多人却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的局势。这在人类历史上

是史无前例的。一方面,这些人造武器可以由人决定将 地球摧毁几次。另一方面,几亿人民生活在贫困中,他们 的生命和生计只能任大自然摆布。联合国正是要找出办 法解决这种可怕的局面。

我们希望看到有朝一日用于研究、研制和生产核武器的钱能够用来改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是用于消灭贫穷。但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联合国的会员国都准备为实现这一梦想而努力。

常规武器和军备的集结令人深为关注。集结越多, 局部冲突升级的危险就越大。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削减 常规武器的集结。

马尔代夫一向支持禁止杀伤地雷问题方面的国际努力,因为杀伤地雷失去军事行动效力后很久仍可以炸死无辜的男女和儿童,或将他们炸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禁止杀伤地雷问题的渥太华进程。我国从来没有从事过生产、使用、转移或储存杀伤地雷,也不打算这样做。因此,我们期待在该条约12月开放供签字时成为缔约国。我们希望看到在该条约上存有分歧的国家修正其立场,能够和国际社会一道签署这一条约。

象马尔代夫这样的小国能为在世界上消除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作些什么呢? 我们如何能为了子孙后代使世 界变成一个更安全的地方而作出贡献? 我们所能作的就 是强调这些武器的危险,以及研究和发展这些武器白白 浪费的资源,并在道义上支持那些努力消除这些武器的 国家。

消除这些武器的唯一有效方法是核国家销毁它们拥有的武器,以及临界国家放弃它们的愿望。

马尔代夫是许多裁军公约的缔约国。几个星期前,我们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参加这些公约并不是因为我们以任何方式参与这些公约禁止的活动。正好相反,马尔代夫没有储存这些武器,也没有参与这种活动的任何野心。马尔代夫加入这些公约只是表明它旗帜鲜明地支持全球和平事业。

从土地面积、人口和资源来看马尔代夫都是世界上最小的国家之一。象我们这样的国家不能把资金用于军事事务。小国特别容易遭受外来威胁以及遭受邻国的波及影响。

尽管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事项, 小国在满足其安全需要方面却能力有限。因此联合国仍 然是这些国家安全的唯一保障者。所以我国总统加尧姆 先生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讲话时说,我们希望联合国就象 1956 年和 1967 年在中东以及 1991 年在科威特所作的那样,以同样的紧迫感、决心和效力对小国经常遭受的威胁作出反应,并希望把小国的安全和保护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 夫曼先生发言。

霍夫曼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又回到这个房间感到很愉快,在这里我看到许多同事和友好的面孔。一些代表团对我们在维也纳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全面禁试组织)内所作的努力作了许多积极的评论,我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委员会还记得,去年9月10日大会核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随后于9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开放供签署。

1996年11月19日就在这个会议室里举行的一次条约签署国会议上设立了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年3月3日筹备委员会任命我为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执行秘书。

我谨向第一委员会概述过去几个月里我们在建立 我们的组织以及为《条约》生效作准备方面已取得进展 的程度。

作为一个由签署国(目前有 148 个)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由两个机构组成:一个由所有签署国组成的全体会议机构--也被称为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

在筹备委员会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后,临时技术秘书处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在 维 也纳开始其工作。3 月 18 日签署了筹备委员会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因此筹备委员会已正式设立在这个城市。

我们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条约》中设想的一种全球核查制度,这样在《条约》生效时这种制度就能发挥作用。将由各所在国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逐步建立和管理一个国际监测制度,这是一个由 321 个地震站、次声站、水声站和放射性核素站组成的全世界网络。这些监测站将把资料送往将在维也纳建立的国际数据中心。并将制订现场视察程序和建立信任措施。

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了完成它的任务,即支助筹备委员会,它立即开始建立了一个人事核心小组,以满足签署国的需要。

首先在人事、财务、会议事务、一般事务、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方面挑选了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来为筹备委员会及其签署国服务。自今年夏天以来我们一直集中注意为各核查司(国际监测制度、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视察)配备人员。秘书处的五个司现已能展开工作。从临时秘书技术处刚开始工作时,其行政、法律和对外事务工作人员就开始与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结构,让这些组织承包进行秘书处的一些日常活动。

目前秘书处仅有 80 名多一点的工作人员,他们是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招聘的,代表大约 40 个不同的国籍。1997 年预算中计划的 116 个职位中,我们预计到年底时将填补其中的 110 个职位。其余的人事预算将用于购买设在维也纳的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

筹备委员会设立了三个附属机构,这些机构提出了各种提案和建议供筹备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关于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工作组 A;关于核查问题的工作组 B;以及关于财务、预算和有关行政问题的咨询小组,由独立的专家组成。

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方案要求对将建立监测站的 55 个地点进行调查,以及设立或改进 18 个地震站和一个水声站。秘书处已通过正式渠道向筹备委员会确定将在 1997 年进行工作的 40 个国家的外交部长转送了国际监测制度设施协定草案。在可能的情况下秘书处与一些代表团就这些协定进行了磋商。

两个工作组在其各自领域确定了 1998 年工作方案。在签署国、工作组 A 和 B 以及秘书处的合作进程中制定了适当的预算。今年 12 月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将通过该预算。

为了加快开始遵守工作组 B 为 1997 年和 1998 年制定的工作方案,临时技术秘书处打算采取以下办法。在可行和有关政府同意的场地,招标将和签署国讨论并最后签署国家协定同时进行。这样进行将加快完成 1997 年方案,该方案在多数情况中是 1998 年预算下继续工作的第一阶段。几个签署国已经表示感兴趣与临时技术秘书处联合进行为 1997 年计划的场地勘测,目前在几个国家正在进行首次场地勘测的工作。临时技术秘书处将与

签署国合作进行一些这种场地勘测,费用始终与工作组 B 的估计数相同。

今年5月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核准了包括项目、分方案、方案和主要方案的新式方案预算结构。在后来预算过程中,临时技术秘书处确定了与行政有关的成本要素。接受编写预算结构任务的工作组A还负责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协商编写与核查无关的主要方案。工作组B负责与核查有关的主要方案。1998年预算草案有7个主要方案,其中5个与核查有关。工作组B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今后几年其工作方案的下列优先事项,这些事项是相当显而易见的:委托建立国际监测系统;设立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通讯基础设施;发展现场检查并评估各核查方案。

我现在愿提供一些涉及与核查有关活动进展的更 为详尽的情况,这些活动的确是我们工作的核心。

任务领导人的任命确保在许多有关方面取得了平 行进展,他们编写了工作组 B 的文件。在这方面,我感谢 愿意完成这些任务的国家和给予我们很大帮助的人。

关于逐渐委托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及设计和发展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在工作组 B 技术专家和弗吉尼亚阿林顿标准国际数据中心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取得了重大进展。

国际数据中心的逐步委办计划第一阶段进展良好。 该计划要求在通讯和四个有关方面取得进展:第一,设施 准备;第二基础设施发展;第三,软件开发和测试;第三,人 员编制和培训。

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为来自 10 个不同签署国的第一批 10 位候选人准备 1997 年国际数据中心训练方案,该方案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开始。目前,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接受大概在 1998 年 6 月开始的第二个训练班候选人入学申请。

我现在谈一谈设计和发展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在以下领域取得了进展:第一,分析数据收集要求;第二,评价签署国要求的数据量和产品量;第三,调查全球通讯能力状况;第四,编写全球通讯基础设施一揽子采购方案。所有这些活动与更广泛的全球通讯基础设施设计、计划、采购和执行过程有重要联系。法国在今年7月组织了全球通讯基础设施问题非正式讲习班。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对于签署国所需数据量和产品量的评估。临时技术秘书处在 6 月份为确定标准分布量和更好地了解签署国的需要向所有签署国送发的

问题单产生了一系初步结论。各国期望得到,第一,每日事件简报报道;第二,每日约 5 至 10 个事件的波型数据;第三每天获得约一小时互交电子进入国际数据中心档案和万维网设施的机会。

关于调查全球通讯能力状况秘书处已经就可用于 数据转送的技术、运作中的卫星系统及管制和关税经验 与几个卫星电信组织进行交流。

同时,秘书处进行了许多补充活动。与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合作,包括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临时技术秘书处一直力图确定与位于维也纳的组织在联合与共同事务方面,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人事和财务方面以及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采购方面合作的领域。我们还与原子能机构一起谋求实质性合作的领域。同时,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与维也纳国际中心所有其它组织合作以受益于它们的经验并发展最大程度的协力作用。

此外,临时技术秘书处组织的现场检查讲习班讨论了进行检查的方法和与核爆炸及放射测量有关的现象。来自 18 个签署国的 54 位专家参加了这个讲习班。临时技术秘书处将在明年 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办分析和解释所得检查数据的现场检查设备和技术问题后续讲习班。签署国还主办了关于核查制度各方面的讲习班,还预计举行其它讲习班。在 12 月,阿根廷和南非将在各自区域主办国际监测系统问题训练讲习班。

设立了传真和电子邮件网络以辅助专家和秘书处之间的直接接触。各位专家和各代表团正在收到个人密码以从网络直接检索文件。所有筹备委员会文件,包括附件还将可以通过我们新的网址获得,该网址是在《条约》开放签署一周年时发起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一直在奉行一项非常积极的新闻政策。我们已在为各代表团--其中包括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代表团--记者、非政府组织和学生举行的多次简报会中,解释条约规定和意义,该条约通过实行一项核爆炸的全球禁令,构成一个有助于全球不扩散努力和有助于制止发展新型核武器的重要成就,从而也构成一个实现核裁军的步骤。

核禁试条约通过 148 个国家签署,正迅速获得普遍性条约地位。还有一些国家也对该条约表示兴趣。鉴于核禁试条约是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场所的最经济和最省钱途径,因此我要请尚未成为签署国的所有国家考虑签署该条约。一些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已提出在其

领土上安置技术设施,供筹备委员会使用。因此,它们将 作为观察员参加条约的实施工作。

迄今有 7 个签署国批准核禁试条约,批准程序似乎 正在一些国家中进行。我知道,批准可能是国家立法机 构中的一个耗时进程。但尽管如此,我要请尚未批准核 禁试条约的所有签署国促进批准进程,以便确保条约在 适当时候生效。

似乎可以谨慎地说,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秘书处一直在努力进行一项重要军备控制协定生效的筹备工作,该协定如得到适当监测和实施,将为制止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从而鼓励超过迄今成就,更深入地裁减核武库。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将以你的外交技巧和对国际事务的了解,有效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让我也借此机会向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我要首先谈谈核裁军问题。冷战的结束带来了希望, 人们希望国际社会抓住这个机会在裁军各方面取得进 展。人们普遍认为目标就是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减常规武器。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审查和延期 大会文件规定的各项承诺基础上获得无限延期;国际法 院关于核武器国家真诚进行核裁军谈判承诺的历史性 决定;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大会关 于核裁军问题的第 51/45 O 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 集团提出的核裁军方案;欧洲联盟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决 议;核政策律师委员会制定的示范核武器公约;以及其他 非政府组织的若干主动行动,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坚定 地决心结束核战争梦魇。

但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核武器国家却坚持保持和发展这些武器,从而使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处理该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信任活动陷入瘫痪。虽然一些尊敬的独立机构所作的各项研究都断言可以预见通过一项核裁军的分期排定方案,但有些国家仍不公正地坚持认为核裁军在可预见的未来行不通。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 1997 年届会没有在其任何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也未能建立任何特设委员会。一些核武器国家仍不愿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因此,会议陷入了僵局。另外,由于核大国坚持把核禁试条约范围限制在核爆炸上,该条约实际

上已丧失其全面性,并没有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核大国利用先进技术可以进一步发展其核库存,并通过非爆炸性试验生产更复杂的新型核武器。一个签署 国进行的次临界试验使得对纵向扩散的争论更为突出--这个行动显然违反了条约的精神和目标。

但尽管出现这些令人失望的情况,我们仍要保持乐观并继续抱有希望。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在其 1998 年届会第一阶段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即一个关于全面禁止为核武器目的生产裂变材料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和一个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还可以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负责就若干核问题进行谈判的核武器问题特设委员会。为着手进行这些谈判已经创造有力的国际共识,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不辜负这些期望。

我们欢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尽管核禁试条约的缺点给其真正全面性披上阴影--但同时我们也认为,该条约虽有限,但确实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应该随后采取额外步骤实现核裁军目标。

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和所有缔约国在审查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都是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重大步骤。但尽管如此,不扩散条约的长期有效性及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国如何在今后几年共同努力履行它们在 1995 年会议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加强的筹备委员会进程应该作出实质性贡献,同时考虑到 1995 年有关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便使审查大会能够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找出今后应谋求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

伊朗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下届会议分配具体时间,专门就执行中东决议的途径和手段、消极安全保证和停产等问题进行讨论,我希望筹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可以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在不扩散领域采用双重标准和在和平使用核、化学和生物技术领域采用不透明和行政出口管制机制对国际信任和安全破坏最严重。显然,缔约国之间这种材料转让的任何核查与管制应该依照所有有关国家间谈判达成的条约的规定。各项有关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该能够参加这种谈判,毫无例外。

上述领域的条约中有确保遵守的具体机制。有关遵守和在这种条约的具体规定 受违反时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任何问题,都应该通过条约机制和依照条约规定解决。

在核活动领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遵守情况的有关机构。缔约国有关其他国家不遵守安全保障协定的问题应该把这些问题同相应的证据和情报一起递交原子能机构以讨论、调查,得出结论和确定根据其职权采取必要行动。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条约》序言部分和条款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其任何缔约国行使这些权利的权力都不能因为未经原子能机构核查证实的不遵守指责而受限制。

现在让我谈谈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在各种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为实现没有这种武器的世界的一个步骤。1974年伊朗建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从那时以来,这一建议已得到各届大会的支持。但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继续成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障碍。

在南半球和其他地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确实加强了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核国家必须尊重建立这些区的国际协定,签署有关的议定书,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特别是在中东。这需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

我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感到满意。我希望, 在成员国的合作下,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能在这一项目上 取得成功的结果。

《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无疑是冷战后国际社会在 裁军领域中的最大成就。作为这种非人道武器的最近受 害者,伊朗积极和全心全意地促进公约的谈判,在大会第 四十七届会议上参加提出有关决议草案,而且是第一批 签署这项重要条约的国家之一。

我们认为,该《公约》的效力和普遍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执行的方式,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履行他们的义务的程度。因此,执行《公约》将需要与《公约》谈判一样弃而不舍。

在海牙的筹备工作因在解决一些重要而有争议的问题方面有困难而大为逊色,除此之外进展顺利。事实上,日内瓦谈判中已在政治上解决的大多数问题已在海牙面临矛盾的解释和立场。

《公约》已经生效。对下一次缔约国会议而言,应该加紧努力解决那些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第 11 条的问题。

这项《公约》的基本概念从一开始就是,广泛和错综复杂的核查手段应同确保化学品自由贸易的规定挂钩。因此,澳大利亚集团及其活动始终被受注意。事实上,《公约》之所以能够达成,这是因为在最后阶段在《公约》的案文内以及通过该集团的正式声明作出承诺,保证不再缔约国中间限制不受《公约》禁止的设备、技术和材料的转让。

这一问题必须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否则《公约》 没有成功的机会。为了便于解决,我们已提议该《公约》 下建立一套负责出口管制安排的国际机制,以代替澳大 利亚集团。这项建议应该得到该集团内每一个国家的支 持。他们由衷地寻求一种合理的折衷办法。

获取常规武器的竞赛毫不减缓,不仅浪费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所需的大量有限资源,而且还加剧担忧和不信任的气氛。作为第一步,军备转让透明度能促进建立信任,制止各地区的军备竞赛和加强区域及全球和平与稳定。如果这种透明度能够约束对不稳定地区,如中东出售和转让先进但却没有必要的武器系统的实际数量,就更是如此了。其他的建设性和有用的步骤包括设计现实措施禁止杀伤地雷和管制向可能因为得到此武器而加剧国内冲突的地区转让此武器以及他们获得此武器而加剧国内冲突的地区转让此武器以及他们获得此武器。但是,在我们争取透明度和禁止具体某种武器的集体努力中,我们千万不能忘记常规武器领域的最终目标:减少所有各类武器和控制全世界的军费开支。

根据 1997 年 10 月的"军事平衡"的年度报告,中东和北非进口了将近世界上销售的武器的 40%。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设立以来一直提交答复,但不幸的是,参加《登记册》活动比例最低的地区是中东。尽管如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备透明度问题政府专家组却选择不考虑参加率如此低落的严重问题。

正如我国外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指出,

"不言而喻,中东缺乏安全根源在于以色列的军国主义及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它们使该区域的所有裁军倡议和措施受挫。"(《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第六次全体会议,第25页)

一些区域国家出于因以色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 性武器而产生的安全考虑,不愿意签署或批准《化学武

器公约》,甚至认为不可能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然而,一个或少数几个国家却在对以色列获取毁灭性武器给予全面的政治和实际支持。这再次突出了一个痛苦的事实,即区域外强国的政策和作法不仅没有使该地区走向和平与安全,而是加深不信任、紧张和军备竞赛成为武器生产商赚钱的市场。

我现在谈一谈地雷问题。伊朗是世界上地雷埋设最多的国家之一。在为期 8 年的强加给我们的战争中,在战争不同阶段被暂时占领的 400 多万公顷伊朗领土上埋设了将近 160 万枚地雷和未爆炸的地下弹药。

由于得不到雷区地图和缺乏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我们的扫雷努力受阻,平民和参加扫雷行动的人员不断伤亡。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渥太华进程。人们期望渥太华进程将导致制订一项全面和均衡的文件,处理这一问题的安全和人道主义方面,并纳入关于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和转让必要的先进技术的条款,以帮助它们解决这一严重问题。遗憾的是,最后的奥斯陆文本没有对这些关注作出明确和具体的响应。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1997年届会期间决定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佳安排和一项可能的授权寻求其成员的意见。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设立一个拥有适当授权的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谈判。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尚未召开,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届会未能就该届特别会议的议程和日期达成协议。我们吁请有关各方显示合作精神,努力达成一项协议,以尽早召开这一重要会议。

我现在来谈谈秘书长建议的改革。我们赞赏秘书长为精简和调整本组织以改善其功能而作出的努力,但我希望提出下列看法。在审查裁军机制时,我们应当本着下列三个基本原则行事。第一,我们应当立足于以往的成就,尤其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二,我们应当铭记,在冷战期间,妨碍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和有关的安全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的原因,在于进行谈判的政治意愿,而不在于裁军机制本身。第三,我们应当认识到在一个更为多样化和更少中心的世界上,必须避免在处理改革问题上出现任何过度集权化的倾向。

在人们对审议裁军机制给予极大注意之际,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建立的裁军机制的审查,可由大会的另一届特别会议进行,同时铭记第 51/45

C 号决议并且不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决议所 载联合国不同机构的机能。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就你们当选主持这一重要委员会向你们表示我的衷心祝贺。我们知道,在你们的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必将取得成功,我们还希望借此机会向你的前任,白俄罗斯常驻代表阿利亚克山大•瑟丘先生表示感谢,他作为本委员会上届会议的主席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

自上届会议结束后的一年中,我们看到裁军领域出现了积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推动我们更加接近核裁军的目标,我们希望它们将有助于强化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安全基础。

因此,在核领域,去年我们欢迎缔结了《全面核禁试条约》。该《条约》通过强调需要各方、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全面停止各方面的军备竞赛,进行核裁军,并完全和最终消除各类核武器,为核不扩散和裁军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天,于 1996 年 10 月签署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突尼斯,欢迎在去年 11 月和今年 3 月召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设立该组织的秘书处,为筹备该条约的执行阶段开辟了道路。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生效,这将推动消除整个一类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突尼斯对该《公约》给予了极大重视,是在该《公约》于199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之前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相信,该《公约》只有得到普遍遵守,尤其是得到化学武器生产大国的遵守,其各项目标才能得到充分实现。

然而,这种进展不应使我们忘记,为实现全面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还有一段漫长的路程要走。国际社会、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行了几十年的艰苦努力。冷战的结束使得我们更接近于实现这一目标,1990年代新的世界环境产生的动力为我们坚决走向真正的核裁军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它将与大会的一系列呼吁,尤其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文件,与核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第6条的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以及与一些国家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期间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一致。

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必须在多边论坛、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坚决努力,以执行其他实质性裁军措施。此外,还必须采取单方面措施并缔结双边安排和协定,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裁武会谈协定,其中第二阶段裁武会谈协定应得到批准并尽快生效,以便为缔结第三阶段裁武会谈条约开辟道路,推动进一步裁减两个最大的核国家的战略核武库。

一方面,区域核裁军是巩固国际一级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努力的关键;而另一方面,它体现了对加强区域一级和平与安全的基础的重大贡献。

根据这些思路,我国一贯支持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在非洲,突尼斯努力实现建立一个无核区,也是签署为在本大陆建立无核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首批国家之一。此外,突尼斯欢迎缔结《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这样的事实:即这两个新的无核区紧随早已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南太平洋存在的无核武器区。它促进并加强了南半球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在上一届会议上,突尼斯就积极支持巴西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相邻地区的决议草案。我们将继续支持该决议。

在中东,以色列正继续阻碍在该地区实现建立无核 武器区的目标。它这样做,不顾该地区各会员国的无数 呼声,及大会在此问题上一致通过的诸多决议发出的呼 吁,也不顾这样的事实: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呼吁该地区 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毫无例外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今天,随着该地区其他会员国加入《不扩散条约》, 唯独以色列仍然徘徊在该条约之外,拒绝加入该条约,或 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完整的 安全保障体制之下,因而继续对该地区各个国家和人民 的安全构成威胁,并利用它唯一拥有的核能力来维持对 其有利的公然的不平衡。

在常规武器领域,特别是有关杀伤地雷,我国正在密切注视和支持国际社会为结束目前的状况所作的努力。在目前的情况中,那些装置除其他外在平民中间造成可怕的破坏。我国已作为观察员参与渥太华进程。突尼斯也认为,应当考虑各国为自卫、维护其领土完整并保护其疆界而使用杀伤地雷的权利。

突尼斯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是所有多边裁军 条约的缔约国,并坚决致力于裁军事业及加强该地区和 世界范围内的安全和稳定基础。以这样的身份,突尼斯 希望成为裁军谈判会议—裁军方面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成员国。突尼斯谨在此强调,它特别重视增加谈

判会议成员的问题。我们认为,象我国一样愿合法加入 这一机构、成为正式成员的所有国家都应该有能力做到 这一点。我们敦促谈判会议考虑提交给它的候选资格, 以便就它的扩大问题作出决定。

在地中海地区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基础是我国突尼斯一直不懈和坚定努力的优先目标之一。我国政府赞同并支持民主、容忍和开放的普遍价值,它们构成其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以团结的精神管理它的平衡的社会,并指导它的对外政策。因此,突尼斯正不懈地继续发挥它在地中海地区的积极作用。它正坚定地努力加强盆地两岸间的全面、多层面的伙伴关系。这一独特的伙伴关系将会使该地区应付它现在所面临的集体挑战,特别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挑战,以及反对恐怖主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的斗争。那将使我们共同缔造一个合作和持久安全的未来,它将使该盆地转变为一个真正的和平与繁荣的湖泊。在这一全面安全概念的激励下,我国参加了欧洲——地中海对话进程,并将继续这样做。

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中东问题继续是该地区紧 张的根源。正如以色列继续阻碍和平进程一样,它当然 不会使这一问题的解决变得更容易。

主席先生,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你保证,我们愿意 与你充分合作,以促使我们的工作圆满结束。

下午12时50分散会。